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80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8-450961-89-05-731668）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现有污水处理厂内东北角（中心坐标：东经 $110^{\circ} 11' 41.359''$ ，北纬 $22^{\circ} 35' 46.075''$ ）。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新建一套处理规模为 $300\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园区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反应沉淀池一座，水解酸化反应器两座、IF-CBR 反应器两座、二沉池一座、污泥池一座及配套的综合设备间等。

（二）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内企业生产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收集管网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0\text{m}^3/\text{d}$ ）现状已建工程，

不新增建设。

(三) 污水处理工艺：园区企业主要以玉柴发动机机械配套加工业及汽车电子产业为主，采用“集水池（依托现有）→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反应器→IF-CBR 反应器→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

(四) 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园区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应行业的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园区纳管协议标准（三者从严）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无相关处理工艺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如总锌、总铬、六价铬、总铜、总镍、总银、总氰化物等），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方可通过园区管网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五) 项目设计出水水质：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达标尾水依托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0m³/d）已建尾水管网及排污口排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装备制造城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0m³/d>内）。后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接收水量增多后，启用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0m³/d），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停用，可作为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0m³/d）污水处理设施检修、事故情况下的备用应急设施。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已获得《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广西

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批复》（玉经开许可〔2025〕1号）。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

项目总投资为 160.88 万元，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8%。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及道路除尘洒水；施工废弃土石方部分回填及后期绿化，其余弃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政府统一设置的弃土消纳场所。

（三）废气：通过采用污水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盖板上预留排气孔，生物反应系统经曝气消解，各构筑物敞口部

位设置雾化喷洒除臭设备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表 4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四) 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治，分别对不同的区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加强现场巡查，在项目建设场地及其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污染监控井，以确保在突发状况下在下游监测点及时发现污水泄漏并及时进行处理，避免污染物扩散，并制定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五)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综合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六) 固废：栅渣、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紫外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经加药调理后采用叠螺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则送至第三方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经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 在线监控：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HJ 978-2018)的要求，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进行监管，在相应排放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使其运营处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范围内，一旦发现超标，建设单位应立即查找原因，将超标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八）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当事故发生时，可通过水泵将废水泵送至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5000\text{m}^3/\text{d}$ ）已建工程调节池（ 441m^3 ）作为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废水排入该调解池暂存，待污水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处理功能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与维护，对污水处理系统各构筑物定期检查，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

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五、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9日印发

